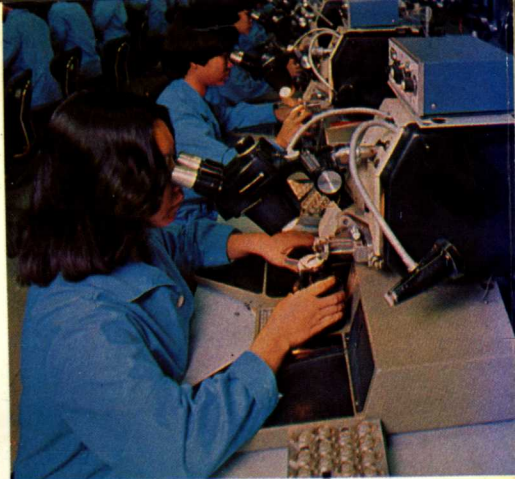


馮 式 著



工 商 業 實 務



香港宏業書局出版

27
27
工 商 業 實 務

馮 式 著

香 港 宏 業 書 局 出 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一九八二年七月版

工商業實務
馮式著

香港宏業書局出版

香港干諾道西179—180號六樓A座

The Won Yit Book Co.

Block 'A' 5th Fl. 179-180 Connaught Rd. W.,

Hong Kong

TEL. 5-487262 5-486160

同興印務公司承印

香港灣仔廈門街十七號

目錄

第一章 工商業的組織與創立

一 個人經營·····	一
二 合夥投資·····	三
三 公司企業·····	五
四 創立時的法律手續·····	一〇

第二章 怎樣組織有限公司

一 公司的發起與成立·····	一三
二 公司的行政組織·····	一五
三 公司的業務組織·····	一八

第三章 工商業的管理

一 管理與組織的關係·····	二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	工商管理的範圍·····	二三
三	一般的管理法則·····	二六
四	科學的管理方法·····	三〇

第四章 有關行政的工作

一	一般事務的管理·····	三五
二	貨物的管理·····	三九
三	人事的管理·····	四五
四	工資制度·····	五〇

第五章 財務工作

一	資本的籌集·····	五四
二	資本的運用·····	五九
三	財務計劃的製訂·····	六二
四	會計制度及其他·····	六五

第六章 工廠的創設與經營

一 廠址的選擇	六九
二 工廠的佈置與設備	七三
三 產品的設計	七七
四 製造與推銷	八一
五 關於製造管理問題	八四

第七章 一般的商業經營

一 基本的認識	九〇
二 市場的分析	九三
三 進貨業務	九六
四 銷貨業務	一〇〇

第八章 國際貿易的業務處理

一 交易的程序	一〇六
---------	-----

二	洽購與訂約·····	一一一
三	裝運與提貨·····	一一四
四	貨款的交收·····	一一九

第九章 工商業與保險業務

一	保險的意義和功能·····	一二四
二	保險的種類·····	一二八
三	海上保險·····	一三一
四	火險·····	一三七
五	其他保險·····	一四一

第十章 工商業與銀行

一	銀行的業務範圍·····	一四六
二	工商業與銀行的關係·····	一五一
三	國際貿易與銀行押匯·····	一五四

第一章 工商業的組織與創立

一 個人經營

近代工商業的競爭，日趨劇烈，非有健全的組織，決難達成經營的目的。因此，在各個工商機構成立之前，必須根據所營業務的性質、規模的大小、資本的數額等等，縝密考慮以何種組織方式去經營，才能收到實效。

工商業的組織，通常可以分爲「外形組織」與「內部組織」兩種。外形組織是根據法律上的規定，來決定企業經營的形態，故又稱「形態組織」；本章所述即以這種組織爲對象。至於內部組織，則是指人事與業務的結構方面，內容牽涉到「工商管理」的各種事項，我們留待第三章以後再來論述。

按照投資方式及其所負責任的不同，工商業的外形組織大致可分三類：（一）個人組織；（二）合夥組織；（三）公司組織。現在先來談談第一類——個人組織。

個人組織就是獨資經營，由個人出資，並全權處理一切業務。所有營業上的損益，完全屬於東主個人的事，與別人無關。這是工商業組織中最簡單的一種。嚴格地說，它在沒有什麼組織手續。經營者只須籌足資本，依照「工商業登記條例」申請登記，即始營業。如果所經營的業務，其性質仍須有關當局批准的，則須事先獲得許可，才能經可開營。例如，經營餐室要向市政事務署申請牌照，沽酒者要另領酒牌，經營印刷廠則要向警署政治部領取印刷機執照等等。

在香港，獨資經營的工商業仍佔大多數。這種經營方式有下列的特點：第一，東主可以自行決定一切業務事宜，不必徵求任何人的意見。這可使他對於業務的進退，自由運用，容易發揮個人的才智；第二，凡是個人獨資經營的工商業，創立或停歇都很少受法律上的限制；第三，所有利潤，完全歸東主個人所有。

但是，個人經營在發展業務方面是受到一定限度的：首先，一般來說，個人的資金有限，如果獨資的機構想要擴充營業，增資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。其次，一個人不易兼有數長，東主也許在某一方面（如生產技術）是有其專長的，但在其他方面（如人事或銷貨等工作）不一定都完全精通。因此，對於業務的發展，問題很多。

二 合夥投資

凡由二人以上協同投資經營、共同負擔一切盈虧責任的工商業機構，便是合夥組織。這種組織的合夥人，彼此簽有合同，訂明投資額、溢利的分配辦法、職權的劃分、訂約期限、解散及退夥等的規定，以資遵守。

組織這種機構必須注意：合夥人對於合夥組織的債務，共同及個人都負有無限清償的責任。如該合夥組織不幸倒閉，而清理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時，則債權人可向合夥人當中任何一人索取全部債項。因此，合夥人必須彼此有深切的了解，才可合作；若所任非人，恐有受人負累之虞。

同時，一般來說，合夥人即使中途退夥，但對於退夥前合夥組織所負的債務，仍應負責。所以當合夥組織因人事上的關係、業務上的關係、或法律上的關係而要解散時，應該注意下列程序：（一）結束未了事項；（二）收回債權；（三）清償債務；（四）若有剩餘資產，應攤還各合夥人。

合夥經營的方法，各有不同，無一定之標準，但大體上可以分爲下列兩種：

（一）普通合夥——由合夥人共同出名、共同投資、共同經營、分任職務，並共負

盈虧責任，即本節開頭所述的方式，一般合夥組織多屬此類。

(二) 隱名合夥——在合夥人中間，有一人以上只出資金，而不出名，亦不執行業務，僅依原訂契約，分擔損益，這就是「隱名合夥」。隱名合夥人所出的資本，僅以金錢或其他有形財產為限，其對於合夥組織所負的責任，則僅以出資額為最高限度；換句話說，當合夥組織的財產不足以抵償債務時，與隱名合夥人無關。

合夥經營有下列的優點：第一，合夥組織可以比獨資企業籌集更多的資金，擴充業務也較為容易；第二，能集中各股東之所長，共同經營業務，這對於事業的發展，大有裨益；第三，可使有資本而無經營能力者，與有能力而缺乏資本者，互相合作，互相為用；第四，從法律手續上看，合夥經營的組成，也相當容易。

但這種組織也有它的缺點：一、合夥組織，沒有個人經營東主對業務自主決定的彈性。對於業務經營的方針和計劃，每個股東各自有其意見，甚至不肯聽從別人的正確主張，因此執行業務時常受牽制。二、每個股東對公司損失皆應負擔無限責任，假如合夥生意因虧損而倒閉，雖然這虧損情事或因某一股東不慎所致，但所欠款項都要由各股東分擔，若某一股東無力賠償，則其他股東仍然要負連帶賠償之責。這是合夥組織在經濟上的最重要的一點。

三 公司企業

上述個人和合夥兩種經營方式，都是「自然人的組織」。至於公司企業，卻是法人的組織。在這裏，有必要先行解釋一下「自然人」和「法人」這兩個名稱及其在法律上的區別。

所謂「自然人」，乃是法律上對人類的稱呼。「自然人的組織」，就是以資本主本身的權利和義務為主體的工商業機構，該機構在法律上沒有獨立的「人格」，因而也沒有行爲的能力；它的一切行爲，實際全屬資本主的行爲。比方，張三和李四合資創立一間「甲乙公司」的合夥組織，並以公司的名義到某銀行開設存戶，由張李二人共同簽名（或按二人所定的合約，由二人中的任何一人簽字），而該銀行也接納了這個存戶的行爲。但是，該銀行收存、支付等業務對象，並不是「甲乙公司」，而是張三和李四兩人，因為法律上並不承認「甲乙公司」有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，這些能力只有作爲股東（自然人）的張三和李四才能有。

「法人的組織」則不然。它是根據法律組織成的一種團體，法律上承認它是權利和義務的主體，具有獨立的「人格」。所以它也和「自然人」一樣，有權利能力和行爲能

力；它的經理或其他辦事人員只不過是團體的代表。

怎樣看出「法人」具有行為能力呢？就拿銀行來說，根據香港銀行法例，凡屬銀行都必須經法律手續註冊為「有限公司」；也就是說，任何銀行組織都是一個「法人」。假使這裏有一間「九龍銀行」，設在九龍某某街某某號，有一個小販王大妹，到該銀行去開立儲蓄存戶，按正常手續，當即由銀行在儲蓄存戶記上存款數目，並由銀行某一負責人簽字，表示該負責人代表了銀行收到王大妹的存款。日後王大妹若有急需，到銀行去提款，也由付款部門的某一負責人支付款項。但是，收存和支付王大妹存款的實際上就是九龍銀行，而不是它的代表人。王大妹既然信任九龍銀行並且開設存戶，九龍銀行就有接受王大妹存款的行為，有運用王大妹存款的權利，並有應王大妹的要求立即支付存款的義務。九龍銀行的任何一個代表人，無論他是經理也好，出納員也好，都不過是代表九龍銀行處理事務的人員，並非九龍銀行本「人」。然則九龍銀行到底是誰呢？我們說，它是一個「法人」，是根據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，它具有獨立的「人格」，並有行為能力。但它的一切活動，只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。九龍某某街某某號是九龍銀行這個「人」的住址，卻不是九龍銀行本「人」；九龍銀行董事會是代表九龍銀行行使權力和負擔義務的最高機關，也不是九龍銀行本「人」；九龍銀行的權利、義務、行為，跟它

的股東是毫不相干的，因此，它的股東也不等於九龍銀行本「人」。

說到這裏，我們要回過頭來談談公司企業的組織了。

一般來說，公司組織可分爲「無限公司」和「有限公司」兩種。按公司法的規定，凡是由二人以上集資經營、共同負無限責任的工商機構，就叫做「無限公司」。就其經濟上的性質，無限公司與普通的合夥組織大致相同，但在法律上，兩者都有所區別，最明顯的一點是：無限公司乃是「法人」的組織，而普通的合夥經營則是「自然人」的組織。

無限公司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權人，也要連帶負擔無限的清償責任。股東在退股之後，對於退股前公司所負的債務，仍須負責清償。無限公司的解散，要依照法律手續申請辦理。一般的商店組織，除非經過登記手續註明爲「有限公司」，否則俱作「無限公司」看待。

有限公司是現代最重要的工商組織形式。顧名思義，這種組織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的責任，是有一定限度的，最多也不超過其實際發出股額之數。有限公司最少有股東二人，並經法律手續辦理，由香港政府「公司註冊署」認可，方能成立。父子、兄弟及其他家庭成員，也可以合組有限公司。在成立之先，必須由發起人擬訂公司註冊章程。

有限公司又有「私人有限公司」和「公共有限公司」之分。在法律上，這兩種組織是有所區別的，現表列如下：

私人有限公司	公共有限公司
股東最少二人，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（僱員兼股東者不計算在內） 董事最少一人 不得公開招股 限制股份之轉讓	股東最少七人，最多無限 董事最少二人 可以公開招股 股票可以自由轉讓

現在「香港證券交易所」買賣的股票，都屬於公共有限公司的。私人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市場上買賣。

法律上並無規定董事必須持有股票，也就是說，有限公司的董事未必就是股東，他們可能是公司按本身的需要而聘請的。公司章程大多數規定：每年例於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十八天內，將股東名單列報「公司註冊署」。凡董事的姓名、地址、國籍或因死亡而

有變動時，應於十四天內向「公司註冊署」呈報。

有限公司較之前述種種企業組織，有更多的特點：第一，每一股東的責任，均以其投資的數量爲限，不必對公司債權人負清償之責；第二，有限公司最容易集合大量資本，因爲股東責任只限於其投資數額，所以許多人都願意投資；第三，公共有限公司的股票，買賣均可求之於市場，極爲方便；由於有了這種伸縮性，所以最受資本家歡迎；第四，有限公司的存立年限，絕少受股東個人的遭遇影響，因而可以持之久遠。個人有生有死，如果一種企業是以一個人或幾個人的壽命爲轉移，那就容易動搖。有限公司既是「法人」，絕不受自然規律的限制，其生命自可持久。如果一股東死亡，其股東地位即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；若將股票賣出，則其地位便爲買股票者所代替。由此可見，股東個人的遭遇對於有限公司的存立是絕少影響的。這種公司組織最容易吸收大量資金，因此，一個成功的有限公司，必定能盡量發揮大規模企業的特點。

不過，大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非毫無缺點，主要是經常提到的「所有權」與「管理權」的關係問題。通常公司股票分散在很多人手中，各股東對於公司的行政管理很少關懷，只要公司方面每年均能按期分派股息，便覺滿意；因此，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方針政策，完全要靠經理部門處理。這就使得「所有權」與「管理權」分開，問題也就出在

這裏。經理部門如果不是秉公辦理，舞弊情事即由此而生。關於這一問題牽涉到許多方面，這裏不能盡述。

綜合以上所述三種工商業組織，從經營的抉擇和處理業務的伸縮性來說，個人經營及合夥組織是比較可靠的，這兩種組織形式為多數小規模工商機構所採用；但是，若以籌集資本和股東所負的責任而論，則有限公司顯然是最有利的形式。由於近代技術的發展，使工商業要集中大量資金與大批人才，方能有效率地經營業務，而有限公司從各方面都能滿足這種需要。因此，這種組織形式就成為現代工商業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種。

四 創立時的法律手續

任何工商事業，無論是個人經營、合夥投資或公司組織，在創立時均須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手續，始可受法律的保障。申請登記的手續也很簡便，只須向「商業登記處」領取「商業登記申請書」兩份，依格式填妥後，送回該處便可。這些申請書係根據一九五九年「商業登記條例」製訂的。

如果屬於個人經營，可填具商業登記表格一（甲）。該表格的名稱譯作「個人在本港營業之商業登記申請書」（Application By An Individual for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